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3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冠呈

選任辯護人 林其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11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潘冠呈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①依甲○○(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姓少女)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可證代號BS000-A111020女子(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B女)確因酒醉，被告與B女一同至公廁等事實，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否認上情，尚非可採。②依甲姓少女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之一致證述，可證被告幫躺臥地板上之B女穿著內外褲，甲姓少女並看到地板上留有保險套，且事後有以LINE傳送訊息予B女等事實，被告否認對B女為性交行為，亦非可採。③甲姓少女於原審審理時已說明因其認識丙○○○(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丙○少年)，故於警詢及偵訊時隱瞞其有2次開門，以及第1次開門時見到之狀況(即被告將B女壓在牆上，親B女並摸上胸，欲對B女性交等節)，亦未提到丙○少年在廁所門外把風等事實，核與丙○少年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其與B女、甲姓少女較熟等語相

符，尚難因甲姓少女於警詢及偵訊中因維護丙○少年而隱瞞部分事實之舉，而認其於原審審理中證述不可採信。④依B女與甲姓少女之LINE對話紀錄之起始時間(案發當日晚間10時41分許)、內容(B女：他不是說有戴。甲姓少女：有，至少要有戴吧？他說他有。意指甲姓少女有問被告，被告說有戴保險套)，核與甲姓少女及B女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相符，可證甲姓少女於原審審理中之證述屬實。⑤依甲姓少女與被告之Messenger對話紀錄內容(甲姓少女：好了就好了，不要亂講就好。被告：誰亂講、沒證沒據講我醜話、沒事了我自己處理。甲姓少女：不然去驗、敢不敢、要不要、講話、保險套還給我留在廁所、做人真的不用這樣)及語意、語境，核與甲姓少女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因其一開始以為被告與B女是你情我願，後因有人知悉被告對B女性交之事，傳到被告，被告問其是何人所述，其未回覆被告，被告表示他自己處理，嗣因被告覺得他並未做錯，其很生氣，傳送訊息質問被告，被告最後並未回覆等語，以及B女於原審審理中指稱：案發後其不敢向其母說，嗣因當時有人在傳其在舊玉小當四腳獸，其母知悉，始於案發後1月餘之111年1月13日前往報警等語，相互一致，可證甲姓少女於原審審理中之證述應屬信實，況依上開對話紀錄可知，被告於甲姓少女質問後，竟已讀不回，顯係默認或不敢回應甲姓少女之質問。⑥被告究是否與B女及甲姓少女一同走到舊玉小、被告母親潘○○(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究竟何時開車至舊玉小接被告、被告在舊玉小有無攙扶B女等節，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中之供述前後不一，亦與甲姓少女、丙○少年、潘○○於原審審理中之證述不符，其所辯顯難憑採。

三、經查：

(一)關於B女證述部分：

- 1、按證人以聞自他人(即原始證人)在審判外之陳述作為內容之陳述，因非陳述其親自聞見或經歷之事實，而屬傳聞之詞，即無從藉由被告與其對質及對其詰問，以擔保其陳述

01 內容之真實性，如以之作為不利被告之證據，即侵害被告
02 憲法上之對質詰問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認不具證據
03 能力(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212號、110年度臺上字第6
04 252號、108年度臺上字第2447號判決參照)。惟倘被告業已
05 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159條之5規定同意或擬制同
06 意該傳聞供述有證據能力，且法院審酌該傳聞供述或書面
07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容許做為證據(最高
08 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4032號判決參照)。

09 2、B女於警詢中證稱：其於案發當日下午與被告等4人喝酒，
10 喝到斷片，不知如何到舊玉小，亦不知中間過程被告對其
11 做何事，當時意識很不清楚等語(見警卷第15至21頁)，嗣
12 於偵訊中證謂：案發當日下午至深夜11時期間，其不清楚
13 發生何事，不記得何時離開卡拉OK，不知如何去舊玉小，
14 在舊玉小發生何事已無印象，嗣酒醒後，由甲姓少女在電
15 話中說出被告在舊玉小對其性侵，以及開車載其返家等事
16 等語(見偵卷第19至22頁)，再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案發當
17 日喝酒到後面斷片，無印象如何去舊玉小，被告有無一起
18 去舊玉小亦不清楚，亦無印象被告在舊玉小廁所內對其做
19 何事，事後由甲姓少女告知被告有幫其穿褲子、被告有戴
20 保險套、丙○少年阻擋她進入廁所內及比手勢要她不要說
21 出去等事等語(見原審卷第180至191頁)，參以甲姓少女與B
22 女之LINE對話紀錄，B女表示對案發當日所發生各情已完全
23 無印象(見偵卷第39、41頁)。可見B女於案發當時已因酒醉
24 而無意識，就被告有無對其性交乙節，並未親自見聞，全
25 係聽聞自甲姓少女之陳述，是B女指稱被告對其乘機性交等
26 語，核屬傳聞供述，雖經被告及其辯護人同意B女證述之證
27 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21頁)，然B女之供述內容，核屬甲姓
28 少女證述之累積重現，除不足以擔保印證甲姓少女證述內
29 容之真實性外(同一供述不得補強同一供述本身)，亦因甲
30 姓少女證述有下述瑕疵可指，自難憑此不確實之供述內
31 容，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

01 3、至B女指稱：其於翌日撥打LINE語音電話予被告，質問被告
02 為何如此對其，將使其無法與男友復合，被告竟表示還有
03 他，並向其道歉等語(見警卷第19頁，偵卷第21頁，原審卷
04 第186頁)，然為被告否認(見本院卷第122頁)，況B女亦供
05 承渠2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並未留存(見偵卷第22頁，原審
06 卷第187頁)，是B女此部分指述並無證據補強，尚難遽加採
07 信，亦難補強後開甲姓少女之證述。

08 4、B女另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案發後其不敢向其母說，嗣因當
09 時有人在傳其在舊玉小當四腳獸，其母知悉，始於案發後1
10 月餘之111年1月13日前往報警等語(見原審卷第187頁)，惟
11 與B女母親於警詢中供稱：「事發後一個月，我是在B女的
12 手機賴(即LINE)的對話看到B女與同學聯繫，我才知道B女
13 遭被告妨害性自主一事」(見警卷第25頁)，顯不相符，況
14 傳言之源頭為何人、傳言之動機目的為何、傳言之真實性
15 為何，均無可考，且B女此部分供述內容、性質，核屬其報
16 案經過、緣由等，與本案待證事實(被告有無起訴書所載
17 時、地，乘機對B女性交)尚難認有何直接關連性，證明力
18 甚為低下，除不足以澄清本案待證事實外，亦顯不足以擔
19 保印證甲姓少女證述內容之真實性。

20 5、綜前，B女就被告有無對其性交之待證事實，全係聽聞自甲
21 姓少女之陳述，核屬傳聞供述，更為甲姓少女證述之累積
22 重現，不足以擔保印證甲姓少女證述內容之真實性，關於
23 「案發後」其他事實之供述，一方面無客觀證據擔保印
24 證，而有消極不整合性，對其信用性尚難給予過高評價，
25 另方面證明力亦甚低下，與本案待證事實尚難認有何直接
26 關連性，檢察官上訴認B女供述可補強甲姓少女證述等語，
27 應認尚有誤會。

28 (二)關於甲姓少女證述部分：

29 1、甲姓少女固於警詢中供稱：「(問：據B女於111年1月27日
30 筆錄中稱於110年11月30日下午5點你有一同前往○○○卡
31 拉OK唱歌喝酒，且B女被帶往舊玉小殘障廁所時，你有目擊

01 B女遭被告妨害性自主情事，並有向前阻止被告的行為，是
02 否屬實？）屬實。」（見警卷第30、31頁），惟細繹甲姓少女
03 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其並未目睹被告對B女性交，可見甲
04 姓少女證述內容前後翻轉不一，非無瑕疵可指，信用性低
05 下，自難憑此信用性低下證據，率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06 2、甲姓少女於警詢中供稱：其打開舊玉小殘障廁所門，問被
07 告在幹嘛，被告回說沒在幹嘛，見到被告已穿好自己褲
08 子，正幫B女穿褲子，穿好後扶B女走出廁所等語（見警卷第
09 31頁），再於偵訊中證稱：其走到廁所，見到被告已先穿好
10 褲子，幫躺在地板上之B女穿長褲及內褲，被告對其比手勢
11 （將手指放在嘴巴前），表示不要講出去，廁所地板上有保
12 險套，離開時沒人帶走保險套，被告在廁所內對其稱他有
13 戴保險套，其並未見到被告幫B女穿褲子之前等事等語（見
14 偵卷第35頁）。查：

15 (1)甲姓少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至多僅足證明被告有
16 幫B女穿褲子，尚難認定被告在甲姓少女進入廁所前有脫
17 褲子，且被告所比手勢意涵為何、地板上保險套是否為
18 被告所留下（甲姓少女證稱：其過幾日後再至現場，仍見
19 到保險套遺留在地板上〈見原審卷第202頁〉，參以該廁
20 所位於舊玉小，一般人皆可進出，能否推認係被告對B女
21 性交後所留下，尚非無疑）、與被告有無對B女性交之連
22 結為何，均屬甲姓少女個人臆測之詞，尚難驟憑採信。

23 (2)甲姓少女於偵訊中（及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有在廁所
24 內對其表示他有戴保險套等語，除為被告否認外（見偵卷
25 第106頁），且甲姓少女於警詢中能指出被告幫B女穿著褲
26 子及扶B女走出廁所等，就此與性交攸關之重要事實，卻
27 未能一併供出，嗣事隔多月後之偵訊時（111年5月11日）
28 始突然供出，則被告是否有對甲姓少女為上開表示，已
29 非無疑；另參以甲姓少女與被告之Messenger對話紀錄
30 （見偵卷第43、45、55、57頁），僅見甲姓少女傳送「保
31 險套還給我留在廁所」，未見其傳送被告在廁所已承認

01 有戴保險套、或被告傳送其承認有對甲姓少女述說此事
02 等訊息，則甲姓少女此部分證述，不僅提出時機可疑，
03 且無證據補強，難認具有信用性。檢察官上訴主張甲姓
04 少女就此部分證述前後一致等語，尚非可採。

05 3、甲姓少女於原審審理時，另證稱：其去廁所(即第1次開
06 門)，見被告將B女壓在牆上、親她、摸她上胸，要對B女性
07 交，其先離開，因以為是其未看清楚，再開第2次門，見被
08 告幫躺在地板上之B女穿褲子，第1次開門與第2次開門間隔
09 不超過5至10分鐘，其見到地板上有保險套，其問被告有戴
10 套嗎，被告回說有，當時丙○少年亦在場，在廁所門外把
11 風，丙○少年或被告有1人對其比出手勢(右手食指比1放在
12 嘴巴前，嗣證述係被告比手勢)等語(見原審卷第193至211
13 頁)，惟查：

14 (1)甲姓少女於警詢及偵訊中並未敘及2次開門及第1次開門
15 時見到之情狀，更未提到丙○少年在廁所門外把風等
16 情，可見甲姓少女就本案重要情節之證述，已有先後不
17 一，此部分所述是否屬實，尚非無疑。

18 (2)甲姓少女就何人對其比手勢，先稱：「我不清楚，反正
19 就是他們有人對我比這個動作」(見原審卷第200頁)，嗣
20 經提示偵訊筆錄後，改稱：「(問：到底是丙○少年比
21 的，還是被告比的?)被告」(見原審卷第201頁)，態度
22 甚為不堅，當日證述亦有不一，究係何人對其比手勢，
23 已有未明。

24 (3)甲姓少女就何以未於警偵訊時提到2次開門之事，先稱：
25 「因為第一次做筆錄的時候，我怕我把丙○少年講出
26 來，我會類似『受到威脅』之類的，所以我一開始不敢
27 講出來」(見原審卷第200頁)，後稱：「我為了『不想跟
28 丙○少年有什麼爭執』，所以我在第一次開門這件事沒
29 有在一開始做筆錄的時候講出來」(見原審卷第208頁)，
30 就何以未在警偵訊時提及2次開門及第1次開門時見到之
31 情狀、丙○少年在廁所門外把風之原因，已有不一，且

01 若其於警偵訊時只須證述2次開門及第1次開門時見到之
02 情狀，隱瞞丙○少年在廁所外把風，即可免去其所謂
03 「受到威脅」、「不想跟丙○少年有什麼爭執」，卻捨
04 此不為，則甲姓少女上開證述，是否係臨訟編纂，尚非
05 無疑。檢察官上訴主張不能因甲姓少女於警偵訊時維護
06 丙○少年而隱瞞部分事實之舉，而認其於原審審理中之
07 證述不可採信等語，亦非可採。

08 (4)又若被告有於110年11月30日當日下午7時許，對B女為非
09 合意性交行為，何以甲姓少女於當日下午10時43分前時
10 許，多次對被告比「讚」手勢？其比讚之意義為何？(見
11 本院卷第12至14頁)，可見甲姓少女於原審審理時「突
12 然」供出之犯罪情節，除供出時機(點)有疑外，亦與客
13 觀證據(見本院卷第12至14頁對話紀錄)，難認相符一
14 致，其於原審審理時證述之信用性，實無法給予過高評
15 價。

16 (5)丙○少年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其與甲姓少女、B女一同至
17 舊玉小，因B女想吐，其扶B女至廁所，並在門口等候B
18 女，甲姓少女則在走廊上休息，B女進廁所前，被告不在
19 場已回家，其問被告能否載其及B女返家，嗣被告及潘○
20 ○來舊玉小，因B女還想吐，其與被告各扶B女之一邊，
21 其未見被告對B女為性行為，係其等要回家時，被告方出
22 現，並無甲姓少女所述其阻止她進入廁所，且在舊玉小
23 時，B女很醉無法走路，其扶B女進入廁所時，被告及潘
24 ○○並不在場，甲姓少女亦未到廁所等語(見原審卷第27
25 9至289頁)；潘○○亦於同日證稱：其與被告到舊玉小要
26 載丙○少年回家，在舊玉小僅見到甲姓少女，被告有下
27 車去廁所找丙○少年，嗣被告及丙○少年扶B女上車，甲
28 姓少女一直坐在那邊，丙○少年說要搭載B女時，始知B
29 女在現場，在此前，被告未告知其B女在現場，其有要被
30 告扶B女至廁所吐，被告與丙○少年扶B女出廁所，見甲
31 姓少女與1名男生在走廊，未見甲姓少女靠近廁所，丙○

01 少年與被告有帶B女下車去吐，約3分鐘上車等語(見原審
02 卷第291至304頁)。就甲姓少女有無走進廁所，上開2證
03 人所述均與甲姓少女迥異，參以甲姓少女於偵訊中供
04 承：「我自己也有喝酒，所以我在旁邊休息」(見偵卷第
05 35頁)，核與丙○少年證稱：「甲姓少女好像酒醉就坐在
06 走廊休息，沒理B女」(見原審卷第280頁)相符，則甲姓
07 少女斯時已處於酒醉而極需休息之情況下，其觀察力、
08 認知力顯不如平常，所為上開證述是否屬實，亦非無
09 疑。

10 (6)綜前，甲姓少女證述有前述諸多瑕疵可指，信用性已有
11 重大疑義，檢察官上訴主張甲姓少女所述應可採信等，
12 尚非有理由。

13 (三)關於B女與甲姓少女之LINE對話紀錄、甲姓少女與被告之Me
14 ssenger對話紀錄：

15 1、細繹甲姓少女與B女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卷第39、41頁)，
16 主要係甲姓少女自責因酒醉未照顧好B女，並告以被告表示
17 有戴保險套等訊息，然查：

18 (1)上開LINE對話紀錄內容固與B女、甲姓少女於偵訊及原審
19 審理中之證述相同，然渠2人證述有前揭信用性之瑕疵，
20 縱於上開LINE對話紀錄為相同內容之陳述，仍有同一瑕
21 疵，尚難單憑或補強上開B女及甲姓少女之證述。

22 (2)關於「對不起沒顧好」(因B女當日酒醉嘔吐)，又關於提
23 到被告表示有「戴保險套」部分，如被告確有表示該
24 舉，應屬對於本案待證事實重要之間接事實，然為何甲
25 姓少女於LINE對話紀錄(110年11月30日)未久之後之111
26 年1月27日警詢時全未提及該情？反於警詢當日證稱：
27 「被告回我說沒在幹嘛」(見警卷第31頁)，可見被告是
28 否有表示該舉，應難認為無疑，足見該LINE對話紀錄證
29 據價值不高，且非無瑕疵可指，自難援此不確實證據補
30 強甲姓少女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

31 (3)檢察官上訴主張上開LINE對話紀錄可補強甲姓少女於原

01 審審理時之證述，尚非可取。

02 2、細繹甲姓少女與被告之Messenger對話紀錄(見偵卷第43、4
03 5、55、57頁)，未見被告承認有對B女為性交行為，甚表示
04 「誰亂講」、「沒證沒據說我醜話」。又綜觀全文對話，
05 先見甲姓少女對被告所傳送「今天的事就這樣」訊息點
06 「讚」，以及表示「不要亂講就好」、遭B女母親責罵後，
07 突然於數小時後驟變傳送「不然去驗、敢不敢、要不要、
08 講話、保險套還給我留在廁所、做人真的不用這樣」，被
09 告未再予回應，甲姓少女是否係因對被告認為他「沒有做
10 錯事情」及「沒有做這件事」而感到生氣(見原審卷第206
11 頁)，抑或擔心遭B女母親責罵而「甩鍋(推卸責任、轉移焦
12 點)」被告，均難排除；況甲姓少女所傳上開訊息，均屬其
13 個人片面之詞，被告未予回應，原因多端，顯無法憑此對
14 話紀錄率認被告有本案犯行或已默認本案犯行。是上開Mes
15 senger對話紀錄顯難補強B女及甲姓少女之證述，檢察官上
16 訴主張被告未對甲姓少女上開質問，已讀不回，顯係默
17 認，可以補強甲姓少女之證述，亦非可採。

18 (四)關於被告供述部分：

19 按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故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
20 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
21 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2854
22 號判決參照)。就被告是否與B女及甲姓少女一同走到舊玉
23 小、潘○○究係何時開車到舊玉小接被告、被告在舊玉小
24 有無扶B女等節，或被告本身於警詢、偵訊及原審中供述不
25 一，或被告與丙○少年及潘○○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不
26 符，縱被告否認有與B女一同至廁所之辯解不可採信，然檢
27 察官所舉證據，既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自不得單
28 憑被告之辯解不能成立，為有罪之推定，是檢察官上訴主
29 張被告所述前後不一，因認被告涉有本案犯行，應非可
30 採。

31 四、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舉證據，尚難認被告有對B女乘機性

01 交，原審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檢察官執前詞提起
02 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訴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偵查起訴，檢察官蕭百麟提起上訴，檢察官
05 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08 法官 張健河

09 法官 顏維助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被告不得上訴。

12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限制以判
13 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及違背判例為由方得
14 上訴。如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16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17 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秦巧穎

22 附錄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3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4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5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26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7 三、判決違背判例。

28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
29 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